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

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2. 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熊志平，201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焯，2022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晓辉，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14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 3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1	胡晓辉	2025年1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因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	------------	--------	------------------------	--

3. 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北京德皓国际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公司财务部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项目现场负责人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合伙人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包括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5) 项目质量检查

北京德皓国际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运行承担责任。北京德皓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6)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北京德皓国际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北京德皓国际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4. 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北京德皓国际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北京德皓国际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5.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北京德皓国际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6. 信息安全管理

北京德皓国际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7.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 审计工作计划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 具体审计程序执行

北京德皓国际审计小组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的控制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北京德皓国际审计小组执行了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的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 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以此为基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及时与公司沟通，并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完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在北京德皓国际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3.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多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

成。

4. 北京德皓国际出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